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

《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事由

2026年3月2日，无锡新投启航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投启航”）与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签署《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新投启航拟受让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合计直接持有的法兰泰克 58,381,2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及其对应的表决权。

同日，新投启航与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变更名称为“无锡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志享”）、陶峰华先生、金红萍女士签署《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投启航拟受让金红萍女士持有的无锡志享 50% 股权，并同步向无锡志享进行增资。增资后无锡志享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新投启航，新投启航持有无锡志享 51% 股权，并间接控制公司 46,846,2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5%）及其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协议转让对上市公司整体总估值 55 亿元，总股本 398,670,986 股，对应每股人民币 13.7958 元。同时新投启航参照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 13.45 元/股，按每一元注册资本 63.01 元的对价向无锡志享进行增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投启航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105,227,5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的表决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变更为新投启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影响交易股份占比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期权行权股票已于上述过渡期内完成过户登记，最终行权股份数量 1,642,230 股，公司总股本由原协议签订时的 398,670,986 股增加至 400,313,21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影响如下：

	期权行权前		期权行权后	
	持股数量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股份比例
陶峰华	50,337,665	12.63%	50,337,665	12.57%
无锡志享	46,846,276	11.75%	46,846,276	11.70%
金红萍	45,796,845	11.49%	45,796,845	11.44%
其他社会公众股	255,690,200	64.14%	255,690,200	63.87%
期权行权股份	-	-	1,642,230	0.41%
总股本/合计	398,670,986	100.00%	400,313,216	100.00%

受上述期权行权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投启航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105,227,537 股股份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26.39%降至 26.29%。

二、签署补充协议暨股份转让价款及转让股份数量调整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27 日，新投启航与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新投启航与无锡志享、陶峰华先生、金红萍女士签署《<增

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因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股份变动及权益分派事宜，各方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对过户股份数量、交易单价、交易总价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7.4 条约定，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标的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和转让总价不做调整；上市公司股份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每股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应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313,2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2,087,700.48 元，转增 120,093,965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20,407,181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上述过渡期内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影响如下：

	权益分派前		权益分派后	
	持股数量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股份比例
陶峰华	50,337,665	12.57%	65,438,965	12.57%
无锡志亨	46,846,276	11.70%	60,900,159	11.70%
金红萍	45,796,845	11.44%	59,535,899	11.44%
其他社会公众股	257,332,430	64.28%	334,532,158	64.28%
总股本/合计	400,313,216	100.00%	520,407,181	100.00%

受上述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影响，本次权益变动过户股份数量、交易单价、交易总价调整如下：

a.调整后每股转让价格=（调整前每股转让价格-0.28）/（1+0.30）=10.3968 元；

b.调整后的转让股份数量=调整前的股份数量*（1+0.30）；

c.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调整后的每股转让价格*调整后的转让股份数量

交易双方将按照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及转让股份数量进行股份交割，转让价款总和调整为 1,105,655,171.00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持股部分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转让价格（元）
陶峰华	16,359,741	3.14%	170,088,955.00
金红萍	59,535,899	11.44%	618,982,835.00
间接持股部分			
转让标的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转让价格（元）
金红萍所持有无锡志享 50%股权	30,450,079	5.85%	316,583,381.00
股份转让价款（元）			
股份转让总价款	第一期款项 60%	第二期款项 30%	第三期款项 10%
1,105,655,171.00	663,393,102.60	331,696,551.30	60,565,517.10

2、《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无锡志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峰华先生、金红萍女士的持股平台，其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均受上述调整影响。

根据上述影响，新投启航对无锡志享的增资单价调整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61.69 元，对应上市公司股价约 10.13 元/股。

新投启航拟对无锡志享增资金额调整为 12,589,819.00 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4082 万元，其余 12,385,737.00 元计入无锡志享资本公积金。

3、除以上调整事项外，原协议约定的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投启航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136,795,7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9%）的表决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变更为新投启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还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